

附件：

关于〔大鹏中心区〕法定图则坪西路辅道和创富路市政工程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0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〔大鹏中心区〕法定图则坪西路辅道和创富路市政工程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7-04 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18656	—	—	现状保留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02 地块	G1	公园绿地	60922	—	—	规划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1 地块	R2	二类居住用地	48131	1.80	幼儿园(9班)	规划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2 地块	C1	商业用地	3322	1.60	—	规划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3-01 地块	R2+GIC5+GIC2	二类居住用地+教育设施用地+文体设施用地	71344	—	九年一贯制学校(位于地块北侧,占地面积30800 m ²)、文体设施(独立占地,占地面积10000 平方米)、9班幼儿园、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警务室、文化活动室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地块北侧增设一条建议性道路。建筑规模≤81715 平方米(不含学校和文体设施)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3-02 地块	R2	二类居住用地	52340	—	9班幼儿园、物业管理用房、便民服务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、公厕、环卫工人休息室	建筑规模≤147756 平方米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4 地块	R2	二类居住用地	8051	2.78	老人活动中心	规划
(大鹏中心区)法定图则 08-15 地块	R4	四类居住用地	17887	—	—	现状保留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